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办发〔2018〕206号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陕西名品展”的通知

各地市科技局、高新区及产学研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陕粤港澳合作，陕西省政府定于2018年11月中旬在广州、深圳、香港、澳门举办第八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按照活动周总体安排，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我省高新技术产品和技术成果参加在广州举办的“陕西名品展”。为做好参展组织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名称

第八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一陕西名品展

二、展会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1月10日至12日每日9：00—19：00

地点：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5 号馆（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三、展会主题

纪念改革开放，展示陕西形象，推进追赶超越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旅发委、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妇联、省会展中心

五、展馆设置

1. 展场面积：展览展示展销面积 5000 平方米。
2. 展馆设置：宣传展示区、产品展销区、交流洽谈区。
3. 参展规模：组织我省 200 多家相关高新企业、名优企业、品牌企业、院所高校参展。

六、展览展示内容

省科技厅负责高新技术产品展区。将集中展示我省近年来在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生物科技、现代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成就。重点展示新材料方面的石墨烯、电子信息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引领世界科技前沿项目、颠覆性科技创新项目。

七、展览展示方式

以展览展示的模式，展示我省和企业形象；以推介会的形式推介我省的先进技术，加强陕粤港澳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会刊信息：企业名称、企业简介（200字）、企业地址、企业网址、联系电话、参展展品、宣传图片（1张，产品或企业logo，横版800*600，大小500kb左右）；

展板信息：产品或项目介绍（200字）、产品或项目图片（3张，产品、项目或企业logo，横版800*600，大小500kb左右）。

本次展览不收取费用，参展项目资料展板由承办单位统一制作布展。

八、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报名参加，并填写第八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陕西名品展参展项目回执表（见附件），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40294568@qq.com。

联系电话：029-85532205 传真：029-85520135

联系人：张丰彬 马艳妮 黄云良

电子邮箱：40294568@qq.com

附件：第八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陕西名品展参展项目回执表



附件

第八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陕西名品展参展项目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参展人员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QQ 号
联系电话及手机				传真
展览项目 简介（200 字内）				
单位简介 (150 字内)				
展品名称、数量 及尺寸				
其他需求	备注：如参会人员多于 1 人，可将其基本信息填写在此栏。			
签 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备注：请于 10 月 12 日前，将此回执发邮件至 40294568@qq.com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